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部分用語調整為我國慣用詞語，若有錯誤請依官方版為主，官方版本詳如參考資料)

A 部分. 背景

1. 生物多樣性是人類福祉、地球健康和普惠經濟繁榮的基礎，這包括與大地之母平衡和諧相處，我們依靠生物多樣性獲得食物、醫藥、能源、清潔的空氣和水、免於自然災害的安全以及娛樂和文化靈感，生物多樣性還支持著地球上的所有生命體系。
2.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尋求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生物多樣性平臺）發表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全球評估報告》¹、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²以及許多其他科學檔作出反應，這些檔提供了充分證據，表明儘管不斷作出努力，生物多樣性仍正以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全球範圍惡化。正如生物多樣性平臺全球評估報告所述³：

在所評估的動植物組別中平均約有 25%的物種受到威脅，這意味著有大約 100 萬種物種已經瀕臨滅絕，如果不採取行動來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驅動因素的強度，其中許多物種將在幾十年內滅絕。如果不採取行動，全球物種滅絕的速度將進一步加快，而現在已經比過去一千萬年的平均水準快幾十、甚至幾百倍。

整個人類賴以維生的生物圈在所有空間尺度上都在發生前所未有的巨大變化。生物多樣性—物種內部、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的多樣性—正在以比人類歷史上任何時候都快的速度下降。

採取及時和一致的努力，促進轉型變革，可實現自然的永續保護、恢復和利用，同時實現其他全球性社會目標。

¹ 生物多樣性平臺(2019),《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全球評估報告》，生物多樣性平臺秘書處, 德國波恩。

² 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蒙特婁。

³ 生物多樣性平臺(2019), 以下段落分別摘自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全球評估報告》決策者摘要中的關鍵資訊 A6、A、D 和 B, 生物多樣性平臺秘書處, 德國波恩。

具有最大全球影響的自然變化的直接驅動因素是（從影響最大的開始依次排列）土地和海洋利用的變化、對生物體的直接利用、氣候變化、污染和外來物種入侵。這五個直接驅動因素來自一系列根本原因，即變化的間接驅動因素，而這些間接驅動因素反過來又受到社會價值觀和行為的支持。（.....）直接和間接驅動因素的變化率因地區和國家而異。

3.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以《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及其成就、差距和經驗教訓以及其他相關多邊環境協定的經驗和成果為基礎，提出了一項雄心勃勃的計畫，根據《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永續發展目標採取基礎廣泛的行動，到2030年轉變社會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確保到2050年實現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共同願景。

B 部分. 宗旨

4.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旨在催動、促使和激勵各國政府以及次國家和地方當局在全社會參與下制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實現其願景、使命、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中規定的成果，從而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及其議定書的各項目標。其宗旨是以平衡兼顧的方式全面落實《公約》的三項目標。
5. 《框架》以行動和結果為導向，旨在指導和推動各級修訂、制定、更新和執行政策、長期目標、行動目標、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促進各級以更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監測和審查進展情況。
6. 《框架》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議定書、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以及其他相關多邊協定和國際機構之間的一致性、互補性與合作，尊重它們的任務，為不同行為方之間的合作和夥伴關係創造機會，以加強《框架》的執行。

C 部分. 執行《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考慮因素

7. 對《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包括對其願景、使命、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的理解、落實、執行、報告和評價均須符合以下前提：

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的貢獻和權利

- (a) 《框架》確認原住民和在地社區作為生物多樣性保管者以及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方面的夥伴的重要權利、作用和貢獻。《框架》的執行必須確保尊重、保存和維護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的權利、知識，包括同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傳統知

識、創新、世界觀、價值觀和做法，得到他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⁴，包括為此使他們根據本國立法、包括《聯合國原住民族人民權利宣言》⁵在內的各項國際文書和人權法充分和有效地參與決策。在這方面，《框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減少或取消原住民目前擁有或將來可能獲得的權利；

不同的價值體系

(b) 自然體現了不同的人的不同觀念，包括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地球母親和生命體系觀念。自然對人類的貢獻也體現了不同的觀念，如生態系統貨物和服務以及自然的贈予觀念。自然和自然為人類所作貢獻對人類生存和良好的生活品質至關重要，包括對人類福祉、與自然和諧相處以及與地球母親平衡和諧相處來說至關重要。《框架》承認這些不同的價值體系和觀念，包括有些國家確認的自然的權利和地球母親的權利，認為它們對成功執行《框架》是不可或缺的；

全政府和全社會辦法

(c) 這是大家的框架——全政府和全社會的框架，其成功上靠最高一級政府的政治意願和承認，下賴各級政府和社會各界的行動與合作；

國情、優先事項和能力

(d) 《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是全球性的。各國對實現《框架》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的貢獻將根據國情、優先事項和能力來作出；

共同努力實現行動目標

(e) 締約方將廣泛調動全社會公眾支持《框架》的執行；

發展權

(f) 《框架》確認 1986 年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⁶，有助於促成負責任和永續的社會經濟發展，同時促進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基於人權的方法

⁴ 在本《框架》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種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參與”。

⁵ A/RES/61/295。

⁶ A/RES/41/128。

(g) 《框架》的執行應遵循基於人權的方法，尊重、保護、促進和落實人權。《框架》承認享受清潔、健康和永續環境的人權⁷；

性別

(h) 《框架》的成功執行有賴於確保性別平等、增強婦女和女童的權能、減少不平等現象；

實現《公約》及其議定書的三項目標，使其得到平衡的落實

(i) 《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是融為一體的，旨在以平衡的方式說明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將根據這些目標和《公約》的規定並酌情根據《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和《獲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議定書》來執行《框架》；

與國際協定或文書的一致性和協同作用

(j) 《框架》的執行需遵從相關國際義務。《框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同意改變締約方按《公約》或其他國際協定所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里約宣言的原則

(k) 《框架》確認為了造福所有生物而扭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是人類共同關心的問題。《框架》的執行應以《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⁸的原則為指導；

科學與創新

(l) 《框架》的執行應以科學證據和傳統知識和做法為依據，確認科學、技術和創新的作用；

生態系統方法

(m) 《框架》的執行應基於《公約》的生態系統方法⁹；

代際公平

(n) 《框架》的執行應以代際公平原則為指導，該原則旨在滿足當代人的需求而不損害後代人滿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並確保年輕一代有意義地參與各級決策過程；

正規和非正規教育

⁷ 2022年7月28日聯合國大會第76/300號決議。

⁸ 《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A/CONF.151/26/Rev.I (vol.I))，聯合國出版物，銷售品編號：E.93.1.8。

⁹ 第V/6號決定。

- (o) 《框架》的執行需要在各級開展變革性、創新和跨學科的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包括科學-政策介面研究和終身學習進程，同時承認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的多種多樣的世界觀、價值觀和知識體系；

獲得財務資源

- (p) 《框架》的全面執行還需要充足、可預測和易於獲得的財務資源；

合作和協同作用

- (q) 《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議定書與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其他相關多邊協定以及國際組織和進程之間根據各自任務加強在全球、區域、次區域和國家各級的協作、合作和協同作用，將更有效率和效力地增進和推動《框架》的執行；

生物多樣性和健康

- (r) 《框架》承認生物多樣性和健康與《公約》三項目標的相互關聯。《框架》的執行將考慮到“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基於科學的整體方法，動員多個部門、學科和社區共同努力，旨在永續地平衡和優化人、動物、植物和生態系統的健康，承認公平獲取包括藥物、疫苗和其他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健康產品在內的工具和技術的需要，同時強調迫切需要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壓力和減少環境退化，以減少健康風險，並酌情開發切實可行的獲取途徑和惠益分享安排。

D 部分. 與《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係

8.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有助於實現《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與此同時，必須在永續發展目標和永續發展的所有三個維度（環境、社會和經濟）方面取得進展，為實現《框架》的各項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創造必要條件。《框架》將把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的保護、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永續利用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放在永續發展議程的核心，同時認識到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之間的重要聯繫。

E 部分. 變革理論

9.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建立在變革理論之上。變革理論確認，需要在全球、區域、國家各級採取緊急政策行動，減少和/或扭轉加劇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驅動因素，實現到 2050 年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公約》願景。

F 部分. 2050 年願景和 2030 年使命

10.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願景是一個與自然和諧相處的世界：“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及合理利用，維護生態系服務，維持一個健康的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

11. 為了實現 2050 年願景，《框架》到 2030 年的使命是：

採取緊急行動停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使自然走上恢復之路，造福人民和地球，為此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確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同時提供必要的執行手段。

G 部分. 2050 年全球長期目標

12.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為 2050 年確立了四個長期目標，四個目標都與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相關。

長期目標 A

到2050年時，大幅增加自然生態系的面積，維持、增進或恢復所有生態系的完整性、連通性和韌性；

停止已知瀕危物種因人類導致的滅絕，到2050年時，所有物種的滅絕率和風險降低10倍，原生野生物種的數量增加至健康和具韌性的水準；

維護野生和馴養物種族群內的遺傳多樣性，確保具備適應未來的潛力。

長期目標 B

永續利用和管理生物多樣性，珍惜、維護和恢復那些目前正在衰退的生態系，強化生態系功能和服務，提升自然對人類的貢獻，以支持到 2050 年達成讓現在和未來世代都可永續發展的目標。

長期目標 C

利用遺傳資源及與其相關之數位序列資訊所帶來的金錢與利益，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應酌情與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公平分享，並於 2050 年前大幅增加，同時確保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受到適當的保護，從而依據國際約定的取得與惠益分享機制，維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長期目標 D

確保有足夠的執行手段來達成《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行動框架》，包括：財務資金、能力建構、科技合作、及取得與移轉技術等，並公平提供給所有締約方（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小島國及經濟轉型國家），逐步縮減每年 7,000 億美元的生物多樣性資金缺口，使資金流動與《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行動框架》和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趨於一致。

H 部分. 2030 年全球行動目標

13.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為從現在到 2030 年的 10 年中採取緊急行動規定了 23 個以行動為導向的全球目標。每個行動目標中規定的行動必須立即啟動，到 2030 年完成。這些行動的總成果將使我們能夠實現以成果為導向的 2050 年長期目標。為達到這些行動目標而採取的行動應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議定書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協調一致，同時考慮到各國的國情、優先事項和社會經濟條件。

1. 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行動目標 1

確保所有區域都在參與式、整合式和考量生物多樣性的空間規劃和/或有效管理過程中，解決土地和海洋利用變遷問題，到 2030 年使具有高生物多樣性重要性的區域面積損失趨近於零（包括具高生態完整性的生態系），同時尊重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權利。

行動目標 2

確保到 2030 年，至少有 30% 的陸地、內陸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的劣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功能和服務、生態完整性和連通性。

行動目標 3

到 2030 年，確保和促使至少 30%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海洋和沿海區域，特別是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系功能與服務區域，藉由劃定具有生態代表性、連接良好及公平治理的「自然保護區系統 (PAs)」和「有效保育地 (OECMs)」方式，得到有效保護和管理；酌情承認原住民族和傳統領地，使其融入更廣泛的地景與海景，同時確保這些區域的永續利用活動完全符合保護目標，承認並尊重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包括其對傳統領域的權利。

行動目標 4

確保針對已知受脅物種採取緊急管理行動，以阻止人為導致的滅絕，恢復和保育物種（特別是受脅物種）以顯著減少滅絕風險；維持本地物種的種群豐度，同時維持和恢復原生、野生和馴化物種的遺傳多樣性，以保持適應潛力，藉由域內和域外保育及永續管理作為，並有效管理人與野生動物的互動，減少人與野生動物衝突，以達共存。

行動目標 5

確保野生物種的使用、採獵、貿易是可持續、安全且合法的，防止過度開發，減少對非目標物種和生態系的影響，降低病原體外溢的風險，採用生態系方法，同時尊重與保護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永續利用的慣習。

行動目標 6

確認和管理外來種引進的途徑，防止高威脅外來入侵種引入和族群建立，以消除、降低、減少和/或減輕外來入侵種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的影響，到 2030 年外來入侵種的引進和建群率至少降低 50%，以及移除或控制外來入侵種，特別是島嶼等重點區域。

行動目標 7

到 2030 年，將所有來源的污染風險和負面影響降低至無害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功能與服務的水準，且考慮到累積效應，包括：

- (a) 藉由更有效的營養循環和利用，將滲漏至環境的過量營養源減少一半以上。
- (b) 以科學為基礎，考慮糧食安全和生計的狀況，藉由病蟲害綜合防治等方式，將農藥和高危險化學物的風險減少至少一半。
- (c) 防止、減少和努力消除塑料污染。

行動目標 8

通過緩解、適應和減少災害風險行動，包括藉由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 NbS) 和/或基於生態系方法 (ecosystem-based approach)，最大限度減少氣候變化和海洋酸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強化氣候韌性，同時減少氣候行動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並促進其正面影響。

2. 透過永續利用和惠益分享滿足人類需求

行動目標 9

確保對野生物種的管理和永續利用，從而為人們提供社會、經濟和環境效益（特別是處於脆弱狀況和最依賴生物多樣性的人），包括：基於生物多樣性的永續活動、增強生物多樣性的產品與服務、保護和鼓勵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永續利用慣習。

行動目標 10

確保農業、水產養殖、漁業和林業採取永續管理方式，特別是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包括：大幅增加友善生物多樣性的做法，如可永續的慣行農法（集約化農業）、生態農業和其他創新方法，以提高這些生產系統的復原力、長期效率和生產力，並有助於促進糧食安全，保育和復育生物多樣性，維持自然對人類的貢獻，包括生態系功能和服務。

行動目標 11

恢復、維持和增進自然對人類的貢獻，包括生態系功能和服務，例如調節空氣、水和氣候、土壤健康、授粉和減少疾病風險，以及藉由自然解方和/或基於生態系方法，造福人類和自然。

行動目標 12

在城市和人口稠密區域，藉由主流化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和永續利用，以及確保包容生物多樣性的城市規劃，強化原生生物多樣性、生態連通性和完整性，以增加藍綠空間之面積、品質、連通性、可達性和惠益，從而改善人類健康和福祉及與自然的聯繫，並促進包容性和永續的都市化過程，以提供生態系功能和服務。

行動目標 13

酌情在各級採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設措施，以確保公正且平等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和數位序列資訊所產生的惠益，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以適當獲取遺傳資源。到 2030 年，依據國際適用的取得和惠益分享文件，顯著增加分享的利益。

3. 執行工作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決方案

行動目標 14

確保各級政府和所有部門（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衝擊明顯的部門）都將生物多樣性及其多元價值充分整合到其政策、法規、規劃和發展進程、消除貧困策略、策略性環境評估、環

境影響評估中，並酌情納入國民所得帳，逐步使所有相關的公共和私人活動、財政和金融流動與《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趨於一致。

行動目標 15

採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勵和推動企業（特別是大型跨國公司和金融機構）：

- (a) 定期監測、評估和透明地揭露其生物多樣性風險、依賴程度和影響，包括對所有大型跨國公司、金融機構及其運營、供應鏈、價值鏈和投資組合的要求。
- (b) 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訊，促進永續的消費模式。
- (c) 酌情報告遵守取得和惠益分享法規和措施的情況。

以逐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增加正面效益，降低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生物多樣性風險，並促進有利於永續生產模式的措施。

行動目標 16

確保人們被鼓勵和賦權以做出永續消費的選擇，包括建立支持性政策、法律或規範架構，改善教育和易於取得相關正確資訊與替代方案。到 2030 年，以公平的方式減少全球消費足跡，包括糧食浪費減半、大幅減少過度消費與廢棄物，使所有人都能與地球母親和諧相處。

行動目標 17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條規定，在所有國家建立、加強和實施生物安全措施的能力，並按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9 條規定，採取生物技術處理和惠益分享措施。

行動目標 18

到 2025 年前確認，並以適當、公正、有效具平等的方式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對生物多樣性有害的獎勵措施，包括補貼；到 2030 年每年至少減少這些有害的獎勵措施達 5,000 億美元（從最有害的措施開始），並擴大有利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的積極獎勵措施。

行動目標 19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20 條，以有效、及時和容易取得的方式，大幅且逐步增加來自所有來源的財務資源，包括國內、國際、公共和私人資源，以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到 2030 年每年至少調動 2,000 億美元，來源包括：

- (a) 增加從已開發國家和自願承擔已開發國家締約方義務的國家，流向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小島國及經濟轉型國家）的生物多樣性相關資金總量，包括海外發展援助，到 2025 年每年至少 200 億美元，2030 年

每年至少 300 億美元。

- (b) 依據國家需要、優先性和國情，制定和實施國家生物多樣性融資計畫或類似政策工具，大幅增加國內資源調動。
- (c) 利用私人資金，促進混合融資，執行募集新資源和額外資源的策略，鼓勵私部門投資於生物多樣性，包括影響力基金和其他工具。
- (d) 鼓勵具有環境和社會保障的創新計畫，如生態系服務給付、綠色債券、生物多樣性補償和信用、惠益分享機制等。
- (e) 優化針對生物多樣性和氣候危機的財務資源共同惠益和整合作用。
- (f) 強化集體行動的角色，包括：原住民和在地社區、以地球母親為中心的行動 (Mother Earth centric actions)，以及基於社區的自然資源管理、旨在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民間合作等非市場方法。
- (g) 強化資金提供和運用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

行動目標 20

加強能力建設和發展、技術取得和移轉、促進和取得創新與科技合作，包括展開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邊合作等方式，以滿足有效執行的需要（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促進聯合技術開發和科學研究計畫，以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並加強科研和監測能力，使之與《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的雄心相稱。

行動目標 21

確保決策者、執行人員和大眾能取得最佳可用資料、資訊與知識，以引導公平有效的生物多樣性治理、整合及參與式管理；強化溝通、提升認知、教育、監測、研究和知識管理，以及在此背景下，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作法和技術，僅可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的情況下取得，且符合國家法規。

行動目標 22

確保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在生物多樣性相關決策制定、訴諸司法及資訊取得方面，得到充分、公平、包容、性別平等和參與，尊重他們的文化及其對土地、領地、資源和傳統知識的權利，以及尊重女性和女孩、兒童和青少年、身障人士的權利，並充分保護環境人權維護者。

行動目標 23

在《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執行過程中，透過反應性別的方法以確保性別平權，讓所有女性和女童都有平等的機會和能力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大目標作出貢獻。

包括承認她們對土地和自然資源的平等權利和使用機會，以及在生物多樣性相關的行動、參與、政策和決策等層面上，能夠充分、公平、有意義及知情地參與和領導。

I 部分. 執行和支助機制及扶持性條件

14. 將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議定書的規定和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通過的決定，通過《公約》及其議定書下的支助機制和戰略，促進和加強《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執行及其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的實現。
15. 《框架》的全面執行將需要根據需求從所有來源籌集充足、可預測和易於獲得的財務資源。還需要在建設必要的能力和技術轉讓方面進行合作與協作，以使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能夠全面執行《框架》。

J 部分. 問責制和透明度

16. 要成功執行《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需建立問責和透明制度。有效的規劃、監測、報告和審查機制有助於問責和透明度，形成一個商定的同步循環系統¹⁰。這包括以下要素：
 - (a) 根據《框架》及其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修訂或更新的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作為執行《框架》的主要工具，包括以標準化格式表達的國家目標；
 - (b) 國家報告，包括《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監測框架中的標題指標和其他相關指標；
 - (c) 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中的全球資訊分析，包括國家目標，以評估對《框架》的貢獻；
 - (d) 根據國家報告並酌情根據其他來源，對執行《框架》的集體進展包括執行手段進行全球審查；
 - (e) 自願同行評議；
 - (f) 進一步開發和測試不限成員名額國家自願審查論壇；
 - (g) 非國家行為方對《框架》的承諾資訊（如適用）。

¹⁰ 關於規劃、監測、報告和審查機制的第 15/6 號決定。

17. 締約方今後修訂和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時可參考全球審查的結果，包括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的執行手段，以期酌情改進行動和努力。
18. 這些機制確認發展中國家面臨的具體挑戰，需要開展相應國際合作來支持發展中國家。將向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執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設和發展以及技術和資金支援，以便能夠執行這些問責和透明機制，包括關於提供和接受支援的透明資訊，並全面概述所提供的總體支援。
19. 這些機制將以便利、非侵入性、非懲罰性的方式實施，尊重國家主權，避免給各方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20. 締約方大會將在必要時提出關於透明和問責機制的進一步建議，以實現《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
21. 締約方大會今後會議將審議並提出必要的補充建議，包括基於審查結果的建議，以期實現《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

K 部分. 傳播、教育、認識和接受

22. 加強生物多樣性傳播、教育和認識，使所有行為方接受《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對於有效執行《框架》，實現行為轉變，促進永續的生活方式和生物多樣性價值觀至關重要，方式包括：
 - (a) 提高對知識體系、各種生物多樣性價值觀和自然對人類的貢獻，包括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以及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的傳統知識和世界觀及生物多樣性對永續發展的貢獻的認識、理解和欣賞；
 - (b) 提高對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惠益在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改善永續生計和消除貧窮的努力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對全球和/或國家永續發展戰略的總體貢獻的認識；
 - (c) 提高所有行為方對採取緊急行動執行《框架》的必要性的認識，同時使他們能夠積極參與執行《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監測其進展；
 - (d) 促進對《框架》的理解，包括通過有針對性的傳播，根據相關行為群體調整所使用的語言、複雜程度和專題內容，考慮他們的社會經濟和文化背景，包括編寫可翻譯成原住民族和地方語言的材料；

- (e) 與媒體、民間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界等方面合作，促進或建立平臺、夥伴關係和行動議程，分享成功的資訊和經驗教訓，顧及自適性學習和參與生物多樣性行動；
- (f) 將生物多樣性轉型教育納入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在教育機構推廣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課程，推廣符合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知識、態度、價值觀、行為和生活方式；
- (g) 提高對科學、技術和創新的重要作用的認識，加強監測生物多樣性的科學和技術能力，填補知識缺口，制定創新解決方案，改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

參考資料：

官方決議英文版本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en.pdf>

官方決議中文版本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